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九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廿九日印發

院總第一七七五號 委員提案第二八二七號

案由：本院委員朱鳳芝等三十六人，有鑒於捐贈行為應以法律予以規範，除獎勵捐獻行為，並對捐贈的善款給予妥善的管理，期其發揮最大功效，此外，亦可有效防杜詐騙事件。然目前規範捐募行為之法源僅有「統一捐募運動辦法」，該行政命令自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日制定至今，僅於四十二年五月二十日修正，內容簡略，又無強制力，不足防弊，適用在一般社會福利機構勸募活動，反成掣肘，徒增主管機關管理之困難，故提出「捐募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朱鳳芝

連署人：陳清寶

江綺雯

李嘉進

林建榮

林源山

陳傑儒

丁守中

廖福本

林政則

游淮銀

林志嘉

靳曾珍麗

張世良

何智輝

洪秀柱

章仁香

徐少萍

李顯榮

鄭永金

曾振農

韓國瑜

劉政鴻

黃明和

廖婉汝

呂新民

立法院第四屆第二會期第十五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委三四

林耀興	陳瓊讚	羅福助	張文儀	翁重鈞
陳健治	蔡豪	林明義	林炳坤	廖風德

立法總說明

「樂善好施」、「急公好義」是傳統美德，「濟弱扶困」、「造橋鋪路」是傳統善行。對於傳統美德善行的捐贈行為，應以法律予以獎勵，更應對捐贈的善款給予妥善的管理，期其發揮最大功效，亦應以法律予以規範。又為促進社會公益及因應國家社會重大變故或遭天然災害，政府部門及各民間團體以捐募活動籌集資金，民間熱烈捐輸，此頻繁的捐募之活動，因無整套法源加以法制化，恐流於濫情及浪費，甚至為不肖人士利用人性，及透過媒體的不斷報導，而有詐騙之事件。政府不宜無動於衷，故將捐募活動儘速納入法制已是刻不容緩的事。

現行「統一捐募運動辦法」為民國三十一年五月二日行政院發布，並於四十二年五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行政命令，以防範捐募之泛濫及斂財，惟內容簡略，又無強制力，不足防弊，而適用在一般社會福利機構勸募活動，反成掣肘，徒增主管機關管理之困難，致社會資源善款無法經由正確途徑發揮其效用。對於發起捐募團體應基於獎勵與輔導之立場，促其公開透明之財務計畫，建立社會公信，更應強化其合理調度各項資源之專業能力，以免在社會自發性捐輸的資源運用中，再度形成資源錯置、分配不均的情形，此乃本法之立法宗旨所在。

為使社會捐贈勸募法制化，並具功效性及強制力，乃擬訂「捐募法」草案，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以社會公益及因應國家社會重大變故或天然災害之捐募為規範。
- 二、捐贈行為之獎勵。
- 三、捐贈活動分社會公益機構之年度經常性捐募活動，及團體發起之緊急社會公益事項捐募活動。
- 四、社會公益機構為年度經常性捐募活動，以年度工作計畫報備、年終報核及資訊公開為規範。
- 五、緊急社會公益事項之捐募活動，以主管機關許可及程序為規範。

立法院第四屆第二會期第十五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委三六

- 六、加強捐募活動之公告、徵信及檢查，使善款捐募及運用透明化。
- 七、限制非社會公益機構及團體以外之組織及個人為社會公益之捐募活動。
- 八、加重假藉愛心捐募之詐欺、侵占犯罪之處罰。

名 稱	條 文 說 明
捐募法草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促進社會公益、獎勵捐贈、規範捐募、保障捐贈人權 益，及因應國家社會重大變故或天然災害之捐募，特制定本 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於法律之規定。	法律名稱以「法」制定，以示為通則性捐募之立法，有別於特 定事項之條例，就社會公益捐募之善行美德，亦不宜以「管理 條例」為法律名稱。 本法分六章，以總則規定立法目的、名詞定義及主管機關。 一、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以促進社會公益，獎勵捐贈、規範 捐募保障捐贈人之權益，及因應緊急事項之捐募。 二、本法為社會公益及緊急事項捐募之基本規範，本法未規定 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名詞定義) 一 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社會公益：指教育、文化、慈善、醫療保健、環境保護 、社會服務、社會福利及國家社會遭重大變故或天然災害 等事項。 二、社會公益機構：指依法設立登記，以推展社會公益為宗 旨之非營利法人。 三、捐募：指捐贈、勸募財物供社會公益之用。 四、捐募活動：指向不特定人勸募財物及不特定人捐贈財物 供社會公益之用所辦之捐募活動。 五、經常性捐募：指社會公益機構依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所 為之捐募。	明定本法有關之名詞定義。

<p>六、緊急事項捐募：指為因應國家社會重大變故或天然災害之社會公益事項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捐募。</p> <p>七、商業行為：以對價而為交易之行為。</p> <p>八、公然方式：以文字、演說、表演、比賽、媒體等傳播工具，足使不特定人共見共聞。</p>	
<p>第三條 (主管機關)</p> <p>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p>	<p>明定捐募之主管機關。</p>
<p>第二章 捐募原則及獎勵</p>	<p>本章為捐募之原則及獎勵。</p>
<p>第四條 (捐募原則)</p> <p>捐募應由捐贈人自願、樂意並量力為之。</p> <p>捐募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為之；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服從或監督之人強行勸募。</p>	<p>一、捐募原則應由捐贈人自願，樂意不超越其能力。</p> <p>二、捐募不得為強制之不樂之捐。</p>
<p>第五條 (捐募行為之獎勵)</p> <p>捐募行為應依有關法令獎勵表揚，並依法為稅捐之減免及優惠。</p>	<p>揭示捐贈，勸募行為之獎勵及稅捐減免及優惠之原則。</p>
<p>第六條 (公共場地及傳播媒體之使用)</p> <p>公共場地應免費或給予優惠供社會公益機構舉辦捐募活動；公、民營大眾傳播媒體應免費或給予優惠宣導及報導捐募活動。</p>	<p>社會公益捐募活動、公共場地及傳播媒體應配合給予優惠及報導，以達捐募之預期目標及傳播發揚捐募之善行美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三章 捐募活動程序</p>	
<p>第七條 (經常性捐募活動)</p> <p>社會公益機構及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非營利組織將年度工作計畫及資產負債表、年度預算，向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備後，始得依年度工作計畫及年度預算為年度經常性捐募活動；並應於年度決算後，檢附經會計師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年度收支決算(損益)表，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p> <p>社會公益機構依設立宗旨所為社會公益之捐募活動，應檢附董(理)事會決議紀錄，向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備後，得依前項合併為年度經常性捐募活動。</p> <p>社會公益機構及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可之非營利組織，應將組織及捐募活動以適當方式公告、徵信。</p> <p>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第一項資料存入政府機關網路，供社會大眾上網查閱。</p>	<p>一、規定舉辦捐募活動應遵行之程序。</p> <p>二、如未以捐募活動向不特定人勸募及不特定人捐贈財物，不在本章規範之內。</p> <p>一、社會公益機構或非營利組織年度之經常性捐募活動之程序，以年度報備，年終報核即可為年度經常性捐募。</p> <p>二、為年度經常性捐募之社會公益機構，應公告其組織資訊，以供社會大眾獲得充分資訊。</p>
<p>第八條 (緊急事項捐募活動之發起)</p> <p>為緊急事項發起捐募活動，以下列團體為限：</p> <p>一、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p> <p>二、社會公益機構。</p> <p>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非營利組織。</p>	<p>一、特定社會公益事項捐募之發起，僅限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社會公益機構及非營利組織。</p> <p>二、團體以外之個人不得為緊急事項之捐募活動。</p> <p>三、本條第四款所指主體係指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非營利團體，例如同學會、家長會或其他未經法人登記之團體等。因</p>

第九條 (緊急事項捐募活動之申請)

發起緊急事項捐募活動之團體，除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外，應於捐募活動開始三十日前檢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捐募活動，捐募活動跨越直轄市或縣(市)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捐募活動計畫書，計畫書應包括：
 - (一)捐募名稱及用途。
 - (二)捐募活動起止日。
 - (三)捐募方式、對象及地區。
 - (四)捐募總額、使用計劃、收支管理監督辦法及捐募必要行政費用。
 - (五)公告、徵信方式。
 - (六)捐募總額超額或不足時之處理方法。
 - 二、社會公益機構應備法人登記證影本及董(理)事會會議議決同意發起捐募活動之會議紀錄；非營利組織應備相關證明文件。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主管機關對於前項之申請，應於三十日內為許可或不許可之通知，未於捐募活動開始前不許可者，視為已許可。
- 因情況急迫而發起緊急事項捐募活動，應於三日內向主

其團體態樣眾多，故應由主管機關考量該團體之屬性及其發起勸募之意旨，並參酌相關規定而決定是否許可其申請。

- 一、緊急事項捐募活動應事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遇有情況急迫，亦應先行報備後補辦申請。
- 二、明定申請捐募活動計畫書應備文件。
- 三、主管機關許可與否應有期限限制，以免延宕造成善行美德之困擾。

<p>管機關報備，並於報備後三十日內檢具第一項文件及已捐募之財物收支表向主管機關補辦申請許可，如報備不准、或逾期未申請、或申請不許可時，應立即停止捐募活動。</p>	
<p>第十條（緊急事項捐募活動之期間及次數） 為緊急事項之捐募活動期間最長以三個月為限。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同一團體以同一特定事項發起捐募活動，每年以一次為限。</p>	<p>明定勸募期間及次數。</p>
<p>第十一條（緊急事項捐募活動之必要費用限制） 為緊急事項辦理捐募所支出之必要及行政費用，依下列規定得於捐募所得內支應： 一、捐募所得款額在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者，以百分之八為限。 二、捐募所得款額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其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四為限。 三、捐募活動計畫書列明者，依許可之必要及行政費用支應。</p>	<p>一、捐募活動支出之必要費用以捐募所得款額作合理之限額規定。 二、惟如捐募所得款額未如預期，必要費用則以申請許可之捐募活動計畫中所列之費用為限。</p>
<p>第十二條（緊急事項捐募活動之徵信及屆期報備） 為緊急事項捐募活動所得款額應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儲。 為緊急事項發起捐募活動團體應於捐募活動期滿日起三十日內將捐贈人姓名、捐募所得財物及收支報告，依申請捐</p>	<p>一、明定捐募所得款額應專戶儲存於金融機構。 二、捐募活動期滿應於規定期限內將相關資料公告及徵信，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明定捐募財物之價額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應經會計師簽證。</p>

<p>募活動計畫書所載方式公告、徵信，並向主管機關報備。</p> <p>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就捐贈所得之收支報告，應依政府會計制度規定辦理；其他捐贈團體就捐贈所得財物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p>	
<p>第十三條（緊急事項捐贈活動之執行及核備）</p> <p>為緊急事項發起捐贈活動團體應於捐贈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三十日內，除將其使用情形公告徵信外，並應將成果報告、收支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p> <p>前項使用情形，如係交由捐贈活動計畫書中受贈團體使用者，並應檢附移交清冊或憑證。</p>	<p>明定捐贈所得財物於執行完竣後於規定期限報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十四條（緊急事項捐贈活動所得稅之扣除）</p> <p>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經主管機關許可之緊急事項捐贈，視同對各級政府之捐贈。</p>	<p>一、因應國家社會重大變故或天然災害發起之緊急事項捐贈活動，既經主管機關許可，捐贈之個人或營利事業應與捐贈各級政府有同一之稅捐之獎勵。</p> <p>二、以九二一震災，民間力量之發揮與政府捐贈之成效，應有同一之稅捐獎勵，並加重發起緊急事項捐贈活動團體之功能及責任。</p>
<p>第四章 捐贈之管理及規範</p>	<p>本章規定捐贈之管理及規範</p>
<p>第十五條（捐贈之檢查）</p> <p>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隨時檢查捐贈之辦理情形及相關帳冊，捐贈團體及其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p>	<p>一、明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檢查捐贈之辦理情形。</p> <p>二、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由非營利專業組織為檢</p>

<p>絕。</p> <p>前項檢查，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委由非營利專業組織為之。</p>	<p>查捐募辦理情形，以發揮捐募之績效。</p>
<p>第十六條（捐募之收據）</p> <p>捐募團體接受捐贈應開立收據。</p> <p>緊急事項捐募活動之收據應載明主管機關許可日期、文號及捐募活動名稱。</p>	<p>明定捐募應發給收據，供捐贈人收執及保障捐贈人權益，及主管機關之檢查。</p>
<p>第十七條（商業行為為捐募活動之規範）</p> <p>以商業行為或公然方式而為社會公益捐募活動，應標明受捐贈之社會公益機構或本法第八條之團體名稱，並有書面同意證明及捐贈之具體辦法。</p> <p>前項社會公益機構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非營利組織，以依本法第七條得為年度經常性捐募活動為限。</p>	<p>一、明定商業行為或以公然方式而為社會公益捐募活動，應明確透明。</p> <p>二、受捐贈之社會公益機構或主管機關認可之非營利組織，應具備本法第七條得為年度經常性捐募活動之機構團體，以免泛濫。</p> <p>三、受捐贈之社會公益機構及團體應查明捐募活動之辦法。</p>
<p>第十八條（未經許可捐募所得財物之處理）</p> <p>捐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捐募團體或行為人應將捐募所得財物發還捐贈人，無法發還及剩餘財物悉交由主管機關作為社會公益之用：</p> <p>一、非社會公益機構而為社會公益捐募。</p> <p>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或經主管機關撤銷許可、或報備不准、或報備後逾期申請之捐募。</p> <p>三、以商業行為或公然方式而為社會公益捐募活動，違反前條規定之捐募。</p>	<p>不合捐募程序所捐募之財物，應發還捐贈，無法發還及剩餘財物應交由主管機關作為社會公益之用。</p>

第五章 罰 則		明定違反本法之處罰及執行方式
<p>第十九條 前條之捐募行為，經主管機關制止而不遵從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如仍繼續違反，得按次連續處罰。</p> <p>前條捐募所得財物，經主管機關限期處置捐募之財物，逾期仍未處置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者，如係法人或團體，併罰其負責人。</p>	<p>一、不合程序捐募之處罰，並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p> <p>二、法人或團體併罰其負責人，以促使負責人積極改善。</p>	
<p>第二十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規定之檢查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如仍繼續違反，得按次連續處罰。</p> <p>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如係法人或團體，併罰其負責人。</p>	<p>一、違反第十五條捐募檢查之處罰，並按次連續處罰。</p> <p>二、法人或團體併罰其負責人，以促使負責人積極改善。</p>	
<p>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逾期不繳納者，在修正行政執行法施行前移送法院強制執行。</p>	<p>明定有關依本法所處罰鍰之執行方式，及修正行政執行法施行前後之執行方式。</p>	
<p>第二十二條 社會公益機構或非營利組織之捐募行為，違反法令、章程或本法之規定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並得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下列之處分：</p> <p>一、警告。</p> <p>二、撤銷捐募許可。</p> <p>三、限制或禁止捐募活動。</p>	<p>明定捐募團體之不當捐募行為，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處分。</p>	

<p>第二十三條 社會公益捐募涉有詐欺、侵占之犯罪行為者，不適用刑法第五十六條連續犯之處罰。</p>	<p>一、以愛心為詐欺、侵占之犯罪行為，因受詐欺及侵占之不特定人甚廣，不宜以連續犯以一罪論處，而成犯罪之護身符。 二、一罪一罰可鼓勵受害之不特人出面檢舉以嚇阻善心之詐欺及侵占犯罪行為。</p>
<p>第六章 附則</p>	
<p>第二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明定本條例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施行。</p>	<p>明定施行日期。</p>